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

98年2月20日第468次行政會議通過
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98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技(二)字第0980067755號函核備
106年9月19日第55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年5月9日校務基金投資管理小組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年5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3年7月02日第63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,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,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(以下簡稱設置條例)、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暨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」,訂定本校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投資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:
 - (一)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。
 - (二)購買公債、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。
 - (三)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,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,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;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,不得作為本項投資資金來源。
 - (四)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,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。投資上市、上櫃公司所發行股票、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司必須重視永續穩健經營、保護環境及善盡社會責任。
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,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持有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公司及企業股權,不得超過該個別公司及企業股份百分之五十。
- 四、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,本校應設立投資管理小組,該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五、本校投資管理小組進行投資前應擬訂年度投資規劃,投資後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及適時修正規劃內容,必要時,得委託專業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,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,並應定期將投資效益提送該委員會報告。
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、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,並送教育部備查。
為求時效性,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投資,得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。
- 六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,應全數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,並視需要運用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支管理辦法得支應項目。
- 七、投資收益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,應設專帳處理,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,並依規定年限保存。
執行本要點之相關主管人員、經費執行人員、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,應負其執行預算、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,並由主計人員負責投資相關之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。
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